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长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
期限暨承诺履行时间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延长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期限的基本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2013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有限”）出具了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：“为确保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啤酒”）的良好经营运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，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、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，亦不再投资、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。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啤酒（莱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莱州”）和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三孔”）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。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，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，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，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（长沙）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啤酒生产经营业务，不与燕京啤酒产生同业竞争。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，本公司将采取承包、租赁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，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。”

2014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北京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证监发〔2014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收购燕京三孔股权的期限，承诺于2017年5月30日前收购燕京三孔100%股权。

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期限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李福成、赵晓东、王启林、邓连成、杨怀民5人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与独立意见。内容详见2017年6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期限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。内容详见2017年6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因行业竞争加剧、消费动力不足、市场营销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，燕京三孔连续两年出现亏损，尚不具备收购条件。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公司决定继续对其实施托管经营，收购其100%股权事宜待其连续三年盈利或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后的一年内实施。

本次事项仅涉及收购燕京三孔100%股权承诺履行时间的变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延长收购燕京三孔100%股权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次事项仅涉及收购燕京三孔100%股权承诺履行时间的变更，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

了表决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延长收购燕京三孔 100%股权期限仅涉及收购燕京三孔 100%股权承诺履行时间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